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促字第5167號

債 權 人 冠恆油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在翔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范勝雲即新源工程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范勝雲即新源工程行之最新登記及法定代理人之
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二、請求金額新台幣(下同)577,094元如何計算而來？究係
含稅金額，或不含稅金？應提出銷貨應收帳款明細表
【載明銷售貨物之期間、品名、單價、數量、金額、已
付金額、總金額等】。

三、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或請款單。

四、請提出經債務人公司簽章確認已全部受領如發票所示之
貨物之書面影本。

五、提出催告函及回執（載明事實、理由、請求返還金額、
依據等）。

六、債務人公司收受前項催告函後之「覆函」或抗辯理由。

七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
部駁回其聲請。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